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 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12年9月7日  
 函文字號第 56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柯先生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2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社團法人  
 理事長劉亮君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91545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  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有關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新喜」脈樂膠囊2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427號）等2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2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5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2張藥品許可證因未展延而逾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8568號公告註銷：
  - (一)“新喜”脈樂膠囊2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427號）。
  - (二)“新喜”力治康陰道栓劑（亦可那挫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4071號）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念蒸

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220

傳真：06-6329367

電子信箱：a00642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5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568號公告影本 (015566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物許可證「“新喜”脈樂膠囊25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427號）」及「"新喜"力治康陰道栓劑（亦可那挫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24071號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21409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件許可證因未申請展延而逾期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2件藥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（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>）>業務



衛生局 1120830



\*11239154500\*

專區>食品藥物管理>用藥安全>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驗章  
申請書下載)，核准後始得販售。

四、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  
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  
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  
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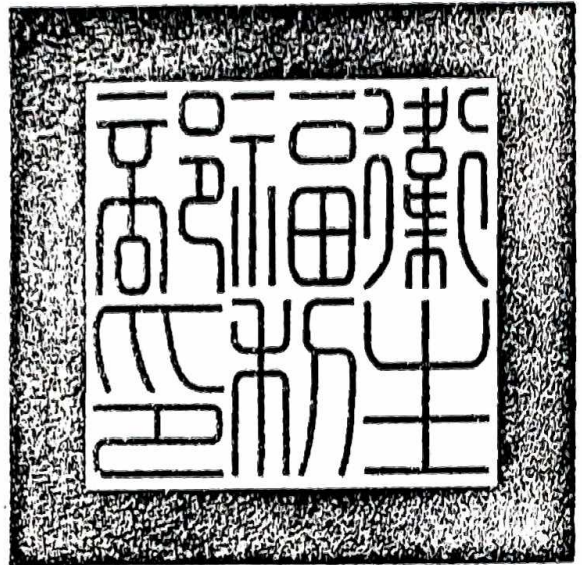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  
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  
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
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  
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  
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  
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  
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  
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  
件)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

電 28934824 文  
交 換 章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56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4427號 品名「“新喜”脈樂膠囊250公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4071號 品名「"新喜"力治康陰道栓劑（亦可那挫）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